

011246

纳雍县烟草志

贵州省纳雍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纳雍县烟草志

贵州省纳雍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纳雍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彭中权

副主任：李从军 张子旭 王光孟 陈启忠

委员：蒯宗臣 王瑞芝 彭胜棋 张 仪

勾友考 宋金文 甘丽霞 林世希

叶习平 李元明 董子君 杨洪全

顾问：卢云珍 周寿山 张桂江

主编：蒯宗臣

副主编：周遵洁

誊录：周寿山

校对：蒯宗臣 周遵洁 蒙光智

2

序

纳雍陇舍烟虽驰名于世已数百年,但引种烤烟则肇源于 1946 年。当时仅为昙花一现,未显重大效益。十年停顿,重理旧业。县人民政府 1957 年恢复烤烟种植,但受到“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时期“左”的指导思想错误干扰,烤烟生产发展曲折多变,起伏跌宕,教训经验兼有之。1978 年以后,国家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县党政领导重视烤烟生产,虽其间有失误,但十数年间扶摇直上,成为纳雍的主要支柱经济,1985 年烤烟产品税曾一度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78.22%。五十年沧桑巨变,尚缺乏系统记载,以昭后人,是为编修《纳雍县烟草志》之缘起。

烟类专卖在我国虽有较长历史,但解放后由于国家和县管理体制的变化,长期未能稳定,一直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的分合间游弋。1984 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两烟生产经营纳入国家管理正规体制之中。数十年来,县党政领导机关、各有关工作部门、“两烟”系统职工和广大烟农披荆斩棘,含辛茹苦,开创纳雍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烟草行业,其功不可没。其间生产与经营管理的经验教训尤得加以总结。在省、地烟草领导机关、县党政领导和县志编纂办公室的重视、支持下,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劳作,第一部反映纳雍烟草历史进程的志书由是之诞生。

编修《纳雍县烟草志》对于发展我县烟草业将发挥重要咨鉴作用,对于激发广大人民,特别是烟草系统职工爱国爱乡之情,也将发挥重要教育作用,本志亦将成为一部优秀乡土教材。纳雍地处黔西北高寒山区,发展优质烤烟的实践经验,亦将为烟草科学增添新的记录。

值此志书出版之际,谨向支持本书编纂和出版的省地县地方志、烟草领导机关、县党政领导和有关单位以及关心本志编纂的老同志和全体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彭中权

一九九六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力求较完整记述纳雍县烟草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取事，上起中华民国 35 年（1946 年），下迄 1990 年。书末附 1991 年至 1995 年纳雍县烟草概况。

三、本志系采用志书体例，设序、概述、大事记和 8 章 26 节及附录，横排竖写，以志为主，用述、记、志、图、表、录诸体裁括全书。

四、使用国家法定单位。遵习惯称谓，土地和烟草种植面积沿用“亩”为计量单位。

五、1949 年 12 月 16 日，纳雍县城解放，此前称解放前，之后称解放后。

六、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委员会、毕节地区委员会、纳雍县委员会，简称省委、地委、县委。地区行政公署简称行署，纳雍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

七、“文化大革命”时期指 1966 年 5 月 16 日—1976 年 10 月。

八、本志使用数据、资料，系在地、县档案馆和有关部门查录及当事人与知情人提供，并经考核入志。编纂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大事记.....	(1)
概 述	(11)
第一章 种植条件	(16)
第一节 环境	(16)
一、地貌	(16)
二、土壤	(17)
第二节 气候	(18)
一、光照	(18)
二、温度	(18)
三、雨量	(20)
第三节 能源	(22)
第二章 烤烟生产	(23)
第一节 引种 发展	(23)
一、引种	(23)
二、发展	(25)
第二节 布局	(40)
一、主产区	(40)
二、种烟乡	(41)
三、烤烟区划	(43)
第三节 品种	(48)
一、品种演变	(48)
二、种子繁育	(50)

12

三、良种推广	(53)
第四节 种植	(55)
一、育苗	(55)
二、移栽	(58)
三、中耕	(64)
四、施肥	(65)
五、打顶抹杈	(68)
六、病虫害及防治	(73)
第五节 烟叶调制	(76)
一、烤房演变	(76)
二、采摘烘烤	(82)
三、分级扎把	(86)
第六节 扶持	(88)
一、贷款	(88)
二、预购定金	(89)
三、投资	(90)
四、保险赔偿	(92)
五、基地扶持	(92)
附录：晒烟	(95)
第三章 烤烟购销	(101)
第一节 收购	(101)
一、网点 设施	(101)
二、收购措施	(110)
三、等级价格	(117)
四、收购数量	(136)
第二节 调拨销售	(143)
一、调拨流向	(143)
二、包装运输	(144)

三、销售结算	(147)
第三节 烟叶品质	(148)
一、外观质量	(148)
二、评吸鉴定	(150)
三、化学成份鉴定	(151)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52)
一、农民收入	(152)
二、国家税收	(157)
三、企业效益	(159)
第四章 烟叶复烤	(162)
第一节 建厂	(162)
第二节 生产	(164)
一、人员及设备	(164)
二、产值 产量	(168)
第三节 销售	(169)
一、销售数量和流向	(169)
二、经济效益	(170)
第五章 卷烟销售	(172)
第一节 网点	(172)
第二节 销售	(173)
第三节 价格	(177)
第六章 烟草专卖	(182)
第一节 宣传法规	(183)
第二节 核发证照	(184)
第三节 市场检查及案件处理	(187)
第七章 教育科技	(192)
第一节 教育	(192)
一、政治思想教育	(192)

二、业务技术培训	(194)
第二节 科学试验	(197)
一、品种比较试验	(197)
二、烟叶品质调查研究	(198)
三、有机肥(油枯)无机肥(复合肥)配合试验	(198)
四、地膜烟栽培试验	(199)
五、麦烟套作试验	(200)
六、QD-1型火管平走式烤房技术引进推广	(200)
第八章 机构 组织 管理	(201)
第一节 机构 组织	(201)
一、专卖机构	(201)
二、经营机构	(202)
三、纳雍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建立	(202)
四、党团工会组织	(203)
第二节 企业管理	(205)
一、人事劳资管理	(205)
二、财务审计管理	(207)
三、统计基储管理	(208)
四、安全保卫及车辆管理	(209)
五、纪检、监察、检察监督管理	(210)
附 录	(212)
一、烟草文化拾零	(212)
二、1991-1995年纳雍县烟草工作概况	(223)
三、1991-1995年纳雍县烟草主要经济指标 统计表	(238)
四、名录	(239)
1. 纳雍县烟草专卖局(公司)1984—1990年 副股(站)长以上人员名录	(239)

目 录

2. 纳雍县烟叶复烤厂 1985—1990 年副科长以上 人员名录	(243)
3. 纳雍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获地区以上表彰或 奖励的单位名录	(245)
编后记	(246)

14

大事记

民国 35 年(1946 年)

纳雍县卫生院院长杜宏与县政府财科主任周行共同创办“生计农场”，在雍熙镇的山王庙、大水井、小独山、双水井等地引种“美烟”。

民国 36 年(1947 年)

雍熙镇有 3 户用简易卷烟机制作卷烟销售，县内首次出现手工卷烟。

民国 38 年(1949 年)

12 月 16 日 纳雍解放。

1950 年

2 月 10 日 纳雍县人民政府成立。

10 月 纳雍县贸易组成立，属县内国营商业机构经营卷烟之始。

1951年

3月 纳雍县贸易组改称“贵州省贸易公司毕节地区分公司纳雍县国营商店”，继续开展卷烟经营业务。

1952年

1月 纳雍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国营商店”于同月开始独立核算，10月并入县供销社，卷烟经营业务随之移交。

1954年

5月 贵州省贸易公司在治昆区开设的民族贸易商店迁至城关，改称纳雍县民族贸易商店，经营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和工业品销售，含卷烟经营。

1956年

3月 县农产品采购局成立，经营卷烟。

8月 中国烟酒专卖事业公司纳雍县公司成立，对卷烟、酒类实行专卖。

8月13日 省商业厅、省农产品采购局联合行文下达十六级烤烟收购标准，即中下部七级，上部五级，青黄四级。

1957年

3月12日 撤销县农产品采购局。

大事记

5月10日 成立纳雍县商业局,卷烟属专卖事业公司经营,隶属商业局领导。烤烟经营属县供销合作社,具体购销业务由供销社土副产品采购经营部负责。

是年,纳雍县政府派工作组在居仁区居仁乡鸡场村(高级社试点村)试种烤烟145亩,聘请织金县烟师黄永忠、李登品作技术指导,获得成功。

1958年

4月 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合并,商业局改称第一商业局,县供销社改称第二商业局,卷烟由第一商业局副食品经理部经营,烤烟由第二商业局土产经理部经营。

是年,全县烤烟种植试点全面铺开,除治昆区外,各区均有种植。

1959年

国务院首次规定烤烟奖售办法“每交售烤烟50公斤,奖售粮食25公斤,化肥10公斤。”

1961年

8月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作出《调整烤烟价格的通知》,规定各地区收购价格一律在标准级的基础上提高40%。据此,纳雍收购标准级价格由每公斤0.906元提高到1.268元。

11月 全县实行凭票供应卷烟,对国家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城镇居民、婚丧嫁娶等按职务级别,根据库存等级数量每人每月凭票定量供应,此办法于1964年废止。

1962年

1月 县委成立经济作物办公室，将烤烟列为主要经济作物品种来抓。由副县长杜永华主管，农业局副局长朱文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局、商业局抽人办公，各区也有专人负责。

5月 县委执行省委“以烟顶粮”办法：每向国家交售0.5公斤烤烟顶0.5公斤粮食的统购任务。

1963年

县商业局和供销合作社分开，撤销原设经理部，恢复公司，卷烟由商业局副食品公司经营，烤烟由供销社经营。

4月1日 毕节专署财贸办公室下达贵州省1964年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办法：烤烟奖售调整为每交售50公斤烟叶，奖售粮食50公斤，化肥10公斤。

1966年

7月 纳雍县食品公司成立，负责卷烟批发。

8月 贵州省物价委员会、贵州省供销社联合行文，下达《关于改进小宗农副产品收购办法的通知》，纳雍各区乡收购价格缩为三个类区。

是年，烤烟收购恢复1959年的奖售办法。

1967年

3月18日 中国烟草工业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下达烤烟收购奖售标准，规定每交售50公斤烤烟，奖售粮食、化肥各10公斤。

大事记

是年，县商业局再次和供销合作社合并，改称纳雍县贸易局，“两烟”经营归贸易局。

1968年

7月30日 省革命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对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化肥的指示，决定从1969年起奖售化肥改为各种经济作物专用肥，并纳入计划分配。

1971年

8月26日 省商业厅、粮食局下达烤烟收购奖售标准，以黄烟、青烟、低次烟分类，每收购50公斤烟叶，分别奖售粮食25公斤、15公斤、7.5公斤。

是年，聘请河南烟师李东升在百兴区百兴公社进行麦烟套种试验。

1972年

11月1日 贵州省福泉烟科所开办为期10个月的烤烟技术培训班，县内派3名（乐治、居仁、百兴各1名）技术人员参加学习。

是年，县供销社土副产品采购经理部改为土产公司，负责烤烟购销业务。

1973年

6月 县供销社决定由土产公司派员带队，组织有关区供销社主任和抓生产人员赴河南许昌地区乔庄考察学习“乔压式”烤房建造及烘

烤技术。

是年，撤销贸易局，商业局和供销社再次分开。

1974年

3月15日 省革命委员会规定，收购烤烟除按1971年规定的奖售粮食外，再按黄烟、青烟、低次烟分类，每收购50公斤，分别奖售化肥15公斤、5公斤、2.5公斤。

3月 县专卖事业公司改称糖烟酒公司，卷烟经营业务从食品公司划出。

4月 县计划委员会转发省计委文件，通知各区烤烟收购标准由16级制改为15级制。

1975年

6月30日 县计划委员会转发省计委《关于烤烟十六级制收购价格的通知》。因省计委改变烤烟等级时动了价格，不符合国家计委规定，仍恢复执行十六级制。

1979年

县供销社农产品公司成立，烤烟由农产品公司经营。

是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多种经营领导小组，下设多种经营办公室，主要负责抓好全县以烤烟为拳头品种的多种经营生产。

1980年

7月20日 纳雍县物价局、供销社根据省局省社文件精神联合行